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趙潔怡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4
電子郵件：T000118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貴單位轉知各授課教師更新115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教學大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學生網路初選，請各授課教師於115年8月1日(星期六)前由本校單一簽入系統登入教務資訊系統，完成課程教學大綱(以下簡稱課綱)維護。
- 二、各科目課綱業先匯入前學年/學期資料供修正(隔學年開設者，則擇取近次相同教師且同一課程資料)，務請授課教師撥冗更新資料(操作步驟說明如附件1)。
- 三、課程若有以下情形者，如課程新開、授課教師(或授課主維護教師)變更、開設學期變更、選課單位變更、前次課綱未填等，請務必更新課綱資料。另，授課教師亦可選取該科目其他學期之資料，修訂後存檔為新學期之課綱。
- 四、課程大綱內「課程含自主學習」及「自主學習內容」欄位說明：
 - (一)本校自114學年度起實施學期週次彈性調整16週，爰已刪除「課程含自主學習」欄位。
 - (二)依大學法施行細則，學分計算以每學分授課滿18小時為原則。以1學分課程為例，應於16週外規劃2小時；

另實習或實驗滿36至54小時為1學分，其1學分實課程應於16週外規劃4-6小時自主學習內容，相關比例以此類推。

(三)請教師務必依前述原則規劃學生自主學習內容，並於「自主學習內容」欄位勾選相關項目始得以執行。各自主學習項目範例如下：

- 1、參與專業論壇、講座、企業分享等產官學研相關交流活動。
- 2、閱覽產業及學術相關多媒體資料。
- 3、製作專題報告。
- 4、產官學機構參訪或實務體驗。
- 5、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各類工作坊活動。
- 6、本校其它校區/分部(含實驗林場或試驗場)戶外教學參訪課程活動。
- 7、其他（教師亦可於空白欄位補充說明有助學生學習之自主學習方式或內容）。

五、為便利教師開授英文課程，授課教師可藉由課綱維護畫面修改「授課使用語言」，並彈性開放至開學第一週結束前，仍可至系統更改授課語言。惟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自114-2起教學大綱無須勾選「英文/EMI」欄位。

六、其餘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授課內容說明應包含每週授課進度；依教育部規定，教師開授課程每學分須授課滿18小時為原則，其中自主學習部分所應包含之學習時數，則請參照上列第四點說明辦理。
- (二)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如在30人以下，應敘明原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並註記於課綱內。
- (三)請務必填報 Office Hour，以利提供學生課業諮詢預約及查詢。

- (四)請於課綱內提供上課所需書目，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，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相關機制取得教科書。教學過程中應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教科書，提高學生購置合法教科書之意願，並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。
- (五)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教學，於選用輔助教材協助教學時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材之相關原則，選擇適宜教學媒材，以提供完整之教育內容。
- (六)請協助將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教育融入課程，幫助學生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習慣。
- (七)請協助將學術倫理教育融入課程，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學術倫理涵養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體育室、語言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學生安全輔導室、理學院科教中心、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